#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13日(星期五)14:5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市余杭区龙舟路 6 号炬华智慧产业园 2 幢公司 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叶肖华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,965,900股(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34,100股,下同)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,代表股份总数33,384,4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672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代表股份总数23,843,04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761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,代表股份总数9,541,44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9114%。
- 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,代表股份总数 1,971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7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人,代表股份总数 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,代表股份总数 1,971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75%。
- 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 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,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 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3,332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9%; 反对 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2%; 弃权 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919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72%;反对 4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54%;弃权 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3,336,9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7%; 反对 4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4%; 弃权 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923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05%;反对 44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21%;弃权 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栾容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